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南海区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博物馆依法办馆、科学发展，规范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博物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为南海区博物馆。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山南门入口处东侧。

第三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是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南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本馆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馆的宗旨是：收藏保护、陈列展示、教育推广、研究学习、面向群众、服务基层。本馆是集收藏、保护、研究、展示、教育和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

第六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是：

（一）开展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的征集、收藏、保管、保护和研究。

（二）举办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陈列展览，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

（三）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负责非遗项目的挖掘、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协助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办公室开展非遗评审、业务指导等各项工作。

（五）依据《博物馆条例》，挖掘藏品内涵，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文创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七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确定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提名并任免本馆的馆长、副馆长；
- （三）审核本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支持本馆理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 （五）监督本馆运行；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八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九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按照原产生方式及程序进行换届。

第十条 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

（一）代表本馆主管单位的理事 1 名；

（二）代表服务对象、捐赠人、行业专家和社会人士（含当地中小学教师）的理事 4 名；

（三）代表本馆管理人员的理事 1 名；

（四）代表本馆职工的理事 1 名。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由本馆综合部负责日常工作

开展事宜。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定及修订本章程，确定理事会议事规则；
- （二）审议决定本馆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审议、督促我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 （四）对本馆各项业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听取本馆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理事会职责；
- （七）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 （八）对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第二节 理事

第十三条 理事每届的任期与理事会的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馆领取薪酬。

第十四条 理事任职资格：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馆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馆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

议权、监督权；

（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不得擅自公开本馆涉密信息；

（五）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馆谋取不当利益；

（六）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

第十八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当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未履行理事义务，违反理事职责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更换理事的，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引导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本馆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 （四）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 （六）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
- （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 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投票表决, 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确定的博物馆重大事项包括:

(一) 拟定及修订本馆理事会章程;

(二) 审议本馆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审议本馆重大财务事项;

(四) 审议决定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 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如实记载各位理事对各项议题的意见。理事会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应当作为我馆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理事会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等非会议形式讨论有关议题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 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休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决策而又无法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书面征求全体理事意见，由理事长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九条 本馆管理层由馆长及副馆长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三十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工作管理；
- (二)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 (三) 按照相关条例做好职员招聘、人员管理、薪酬发放等工作；
- (四)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保障本馆内参观及活动人群的安全；
- (五)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馆馆长及副馆长由主管部门任免。

第三十二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馆工作；
- （二）组织制定本馆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负责本馆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馆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本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招聘、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本馆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三十六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其岗位职责和贡献程度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 （二）对博物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博物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博物馆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博物馆声誉，维护博物馆利益，遵守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本馆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三十八条 本馆坚持博物馆公益性质，所有藏品均为永久性收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三十九条 本馆应当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馆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其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本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本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五条 本馆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馆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

规定配备、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馆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馆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举办单位或授权本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报举办单位备案。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本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本馆章程；
- （二）本馆组织结构、人员招聘等信息；
- （三）主要业务情况；
- （四）国家规定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一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

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本馆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馆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涉及本章程主要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或理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整体性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其他修改的，采取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9 月 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